

武威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暨政务信息  
资源整合共享建设项目（二次）

（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SXKD2019-06-02

采 购 人：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

#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3
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1
2、招标须知	12
3、澄清和质疑	17
4、货物需求	19
5、技术要求	34
6、评标原则及办法	35
7、附件	42

# 武威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武威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SXKD2019-06

二、项目预算资金：

第一包预算金额：408 万元，

第二包预算金额：402 万元。

三、招标内容：

武威市电子政务外网设备升级改造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建设项目服务采购（详见服务需求部分）。

四、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包

第一包：武威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项目服务采购；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二包应符合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须加盖公司公章。

2、提供 2017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18 年下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一包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

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以投标截止日前三日日历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 六、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式：**此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wggyz.com](http://www.wwggyz.com)）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2019年03月04日0时0分至2019年03月08日23时59分。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3月25日08时45分前

**开标时间：**2019年03月25日08时45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三厅。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一包：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第二包：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缴纳方式：**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一天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包（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第一包投标人在用途栏或备

注栏内填写（电子政务）；第二包投标人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政务信息）。（8 位数投标登记号不填写，请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予以确认）。

户名：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账号：66130005648990001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到达指定账户。

#### 九、数字证书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单位地址：

采购单位联系人：彭栋

电话：0935-2165169 /15348058485

采购单位地址：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联系人：高成年/陈茹

电话：13809350608/18293549599

代理机构地址：凉州区宣武路天景上海城 13 号楼商业 5 层 01 室

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01 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p>综合说明：</p> <p>（1）项目名称：武威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项目（二次）第二包</p> <p>（2）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p> <p>（3）招标内容：武威市电子政务外网设备升级改造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建设项目服务采购（详见服务需求部分）</p> <p>第一包：武威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服务采购项目</p> <p>第二包：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项目服务采购</p>
2	<p>需方：</p> <p>（1）单位名称：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2）联系人：彭栋</p> <p>（3）联系电话：0935-2165169/15348058485</p>
3	<p>代理机构：</p> <p>（1）单位名称：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联系人：高成年/陈茹</p> <p>（3）联系电话：13809350608/18293549599</p>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5	<p><b>第二包应符合下列资格要求：</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u>分支机构投标的须由提供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须加盖公司公章。</u></p> <p>2、提供 2017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18 年下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以投标截止日前三日日历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6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u>60</u>日内有效。</p>
7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p> <p>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p> <p>第一包：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第二包：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p> <p>缴纳方式：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一天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包（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第一包投标人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电子政务）；第二包投标人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政务信息）。（8位数投标登记号不填写，请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予以确认）。</p> <p>户名：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p>

	<p>账号：661300056489900010</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到达指定账户。</p> <p>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依据，投标人不再换取收据。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退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 24 小时内退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付。）</p>
8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u>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提供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保证开标现场能够打开，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u>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p>(2) <u>投标报价表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u></p> <p>(3) <u>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u></p>
9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3 月 25 日 08 时 45 分前</p> <p>开标时间：2019 年 03 月 25 日 08 时 45 分</p> <p>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三 厅。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10	<p>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书原件：</p> <p><u>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u></p> <p><u>2、法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u></p> <p><u>3、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u></p> <p>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u>分支机构投标的须由提供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分支机构营业</u></p>



	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须加盖公司公章。
11	项目采购预算： <u>402 万元</u> 。
12	<p><b>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1）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其中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须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成本、投标价格构成、项目合同实施进度、以及相近价格实施过政务项目类似（政务信息资源整合类软件平台）市级项目的合同业绩（合同原件）等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现场澄清状况来确定其报价是否合理。</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正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 1、总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和“招标人”是指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代理机构”是指 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招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 2.2 投标

####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

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须盖公章有效（同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

4)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5) 商务部分

①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人或责任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3、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由提供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须加盖公司公章。

②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财务报表（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等财务情况）、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款的发票。

③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和承接项目的相关能力证明。

④履约能力。

⑤针对本项目的履约方案及售后、出现故障的应对措施。

6) 技术部分

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②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图片、生产厂家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

7) 其它部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投标人针对自己投标价格负有举证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5) 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其中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须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成本、投标价格构成、项目合同实施进度、以及相近价格实施过政务项目类似（政务信息资源整合类软件平台）市级项目的合同业绩（合同原件）等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现场澄清状况来确定其报价是否合理。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第一包：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第二包：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缴纳方式：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一天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包（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第一包投标人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电子政务）；第二包投标人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政务信息）。

（8 位数投标保证金号不填写，请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予以确认）。

户 名：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账 号：661300056489900010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到达指定账户。

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依据，投标人不再换取收据。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退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 24 小时内退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付。）

2)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提供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保证开标现场能够打开，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2.7 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响应函
- 2) 法人授权函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服务技术方案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响应性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按采购方要求现场递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 2.3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对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3、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4、采购需求

### 4.1 招标内容

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软件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套	1
2	政务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套	1
3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套	1
4	政务数据共享门户	套	1
5	政务数据开放门户	套	1
6	政务大数据共享一体化暨可视化展示系统	套	1
7	综合人口库建设	套	1
8	综合法人库建设	套	1
9	全市政务数据资源接口标准体系	套	1
10	1-8 系统平台所需云计算、云服务、云存储资源（见下附表）	套	1

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所需云计算、云服务、云存储资源表

业务组件名称（子系统）	vCPU	内存	系统盘	存储盘	数量
云主机	4	8	40	500G	5
云主机	8	16	40	1024G	6
云主机	8	32	40	2048G	1
云主机	8	16	40	300G	11
云主机	8	32	40	300G	2
云主机	8	16	40	500G	2
数据库服务器（MYSQL）	16	32	40	1024G	1
数据库服务器（MYSQL）	16	32	40	2048G	5
数据库服务器（MYSQL）	16	64	40	2048G	1

#### 4.1.1 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依托武威市已建成的电子政务成果，以数据交换平台为基础，采用“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架构、统一服务、统一技术平台”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政务数据资源开放网站、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门户、大数据可视化展

示系统、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调查和梳理政务信息资源，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对接相关部门基础政务数据资源，构建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的定位发现和重新组合；同时建设建设人口库、法人库两大基础信息资源库，以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为基础，形成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引导社会参与实现政务数据开放应用，实现对全市、县区业务部门数据的深度融合、精细化管理，提供统计结果全覆盖、服务事项全包含的应用服务。

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六个子系统及两大基础信息资源库（人口库和法人库）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 **1) 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提供目录管理、交换采集、交换管理、交换传输和交换监控等功能服务，确保交换平台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建设市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覆盖各县区交换中心，并实现与省级平台的对接。

#### **2) 政务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政务资源目录体系是以政务信息资源分类为基础，以目录技术、元数据技术和数据交换技术为支撑，采用统一的标准对信息资源进行描述，为政务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发现、检索、定位、管理等功能。目录体系建设包括三部分内容：目录管理系统建设、资源目录编制、目录资源管理办法。

#### **3)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政务数据资源的管理目标是整合全市各级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的政务数据资源，提高信息的利用率，形成政务数据资源的统一标准、统一入口，提供满足政务信息安全的统一数据发布、浏览平台，规范信息模型，解决数据不规范、编码不一致等问题，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储备，提供信息查询、信息输出的统一接口，数据质量监控和数据溯源。

#### **4) 政务数据共享门户**

政务数据共享门户作为政务数据的统一数据展现、发布、共享平台，提供完整的数据浏览功能，能够订阅、下载数据并对其他部门提供数据订阅、下载，以完整的目录结构对数据分类，能针对不同部门提供精准的数据浏览权限控制，统计数据的使用情况，对数据进行监管分析。

#### **5) 政务数据开放门户**

政务数据开放门户能为社会提供准确有效的行业数据，平台提供数据检索，相应的数据服务、应用服务等，政府部门也可直观了解政务数据在社会群体中的使用指数，实现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推动服务应用和社会化利用。

#### 6) 政务大数据共享一体化暨可视化展示系统

大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提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过程的可视化和规范性，让数据共享交换过程更加清晰、完善，全面动态掌握全市政务服务平台中交换数据的数量、种类、分布等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的数据共享服务，为后续数据共享交换工作质量、效率提升等提供数据支持。

#### 7) 综合人口库建设

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统一标识，以公安、卫生等部门的人口数据为基础，重点整合人社、民政等法定管理部门的其他信息为扩展信息，建立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

#### 8) 综合法人库建设

以社会信用代码为统一标识，以工商、地税、国税、质监、环保、卫生等部门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法人单位数据为基础，重点整合质监局、工商局、编委办、民政局社团办、国税局和地税局的法人信息、政府机关法人信息、事业单位法人信息、社会团体法人信息等不同部门的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形成全市法人基础信息库。

9) **全市政务数据资源接口标准**。参照国家、省政务数据建设规范和标准体系，结我市实际，建设我市政务数据资源接口标准体系。

#### 4.1.2 产权归属

软件及产生的数据资源产权归招标单位所有，投标人须拥有本项目的软件的软件著作权，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若投标人所交付和许可招标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项目运维服务期限 3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所需云计算、云服务、云存储的资源，第四年起，建设单位可根据需求重新调整。

#### 4.2 招标内容说明

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技术方案投标，以满足本次项目建设需求。

#### 4.2.1 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招标内容说明

1) 投标报价包含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所需云计算、云服务、云存储资源三年使用费。

2) 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建设必须依托武威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安全保障体系以及相配套的共享监督检查、考核通报、安全和保密审查等制度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和国家政务信息资源建设标准规范。

#### 4.3 项目建设需求及技术参数

##### 4.3.1 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建设需求及技术参数

###### 4.3.1.1 建设目标

建成基于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的政务数据交换系统、政务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政务数据共享门户等数据应用系统，制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及标准规范，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机制，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安全保障体系以及相配套的共享监督检查、考核通报、安全和保密审查等制度。通过调查和梳理政务信息资源，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对接相关部门基础政务数据资源，构建全市统一的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实现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为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及业务协同提供数据共享交换支撑。平台实现共享交换资源的大数据展示和分析，为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4.3.1.2 项目总体要求

###### 1) 系统架构要求

为保证武威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项目的安全性、灵活性、扩展性，要求系统采用基于 Java 平台的 J2EE 或相当的技术体系，系统构建于 B/S 三层应用体系结构之上，将复杂的业务逻辑、流程控制逻辑和数据存取逻辑通过在不同的技术层面上实现，在应用服务器之上，实现业务逻辑的快速部署和灵活调整，充分保证数据库系统的安全可靠访问。

###### 2) 应用集成需求

应用集成需求重点关注在系统的建设过程中，需要考虑政务信息资源不仅是在不同业务办理系统之间交换数据，而且需要与甘肃政务服务网交换数据。每个系统由于数据结构不同，存储方式不同，其数据的来源也不同，投标人应对相关的集成问题有清晰、明确的思路以及完整的解决方案。

### 3) 平台性能要求

应用系统的性能须满足业务处理流程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入输出便捷，查询功能简单明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操作简便，平台监控时效性高，对低质量服务和恶意访问及时提示管理员，并能有效、方便地进行控制和管理。

**系统稳定性指标:**系统总体可用率 $\geq 99.7\%$ ，数据库应用可用率 $\geq 99.8\%$ ，WEB应用可用率 $\geq 99.8\%$ 。（或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响应时间要求:**系统查看页面最长不超过3秒，平均时间在1~2秒以内；千万级数据量以下，单记录（精确匹配）查询的响应时间不大于3秒；业务办理页面最长不超过5秒，平均时间在1~3秒以内；实时统计页面最长不超过20秒，平均在5~10秒以内。

**系统容量指标:**系统建成后允许5000用户同时在线，并发访问用户数量应达到500以上。

### 4) 其它非功能性需求

**完整性和准确性要求:**数据的完整性和数据准确性是项目的数据质量的两个重要指标，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数据完整性包括数据量上的完整性和数据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主要指数据内容的准确性，这是数据质量的保证。要实现基本信息项的差错率不超过5%。

**可靠性要求:**作为长期面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服务的系统工程，必须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和可靠。

**可扩展性要求:**作为不断建设和完善的工程，系统需要满足功能不断扩展以及系统容量和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的要求，使系统不会因将来内容和功能上的扩充而进行重复建设和重复投资。

## 4.3.1.3 系统安全保障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等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确保政务数据在采集、清洗、存储、共享、开放、应用等各个环节的安全、可靠。

#### 4.3.1.4 系统建设要求

##### 1)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建设要求

以实际需求为导向，梳理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形成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的编目注册、管理、分类、检索、定位，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对各部门已梳理目录信息的加载、发布和管理，形成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的目录体系，并提供结合政务数据交换系统进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服务，实现与省级目录体系对接。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编目管理、目录管理、目录浏览、目录订阅、目录服务、标准规范管理等功能。

**编目管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应该具有统一的编目管理，明确类、项、目、细目等类目，信息资源名称、信息资源简称、信息资源摘要、信息项、信息资源提供方、信息资源格式、更新周期、发布日期、共享属性、开放属性、政务服务事项、关联资源代码等核心元数据，以及信息资源主体、信息资源分类、信息资源需求方、信息资源关键字、信息资源版本等扩展元数据，提供但不限于手动和通过模版导入两种编目方式。

**目录管理:**目录管理是将编目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进行注册，对目录提供者注册目录的类目、核心元数据以及扩展元数据由目录管理者进行审核，并正式发布使用。目录管理应能够管理目录与业务之间的关系、目录与目录的关系、目录共享范围、目录开放要求、目录版本变更、维护目录扩展元数据等。

目录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目录注册。**目录注册要求对通过编制提交的目录类目、核心元数据和扩展元数据以及信息对应的数据元目录进行关联，按照信息资源编码规则进行编码。

**目录审核。**目录审核是对已注册信息资源目录的类目、核心元数据、扩展元数据的详细信息进行审核的功能。

**目录发布。**目录发布是对通过审核的信息资源目录进行发布，并生成具有唯一编码的信息资源目录索引，提供信息资源目录检索、定位服务的功能。

**目录维护。**目录维护是目录非核心元数据和分类等进行维护管理的功能。

**目录版本管理。**目录版本管理要求当信息资源目录的信息发生变更时，提供目录版本管理功能，保证目录属性的变化不影响目录提供的服务。

**目录服务:**目录管理系统通过目录订阅、目录索引、目录检索、目录接口服务等方式提供服务。

目录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目录检索。目录检索要求提供全文检索的方式快速获取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信息。

目录索引。目录索引是将通过注册审核发布了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按照统一方式进行索引，形成对外统一服务的目录，要求可以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唯一编码、目录名称、关键字、信息资源提供方、共享属性、开放属性等检索定位。

目录订阅。目录订阅要求可以通过树形结构或者目录检索获取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进行目录的订阅申请、授权使用。

目录接口服务。提供目录服务接口，通过目录服务接口可以获取指定编码、指定共享属性、指定主题、指定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信息资源。

标准规范管理：标准规范管理包含代码集、数据元、主题分类等标准规范的统一管理。标准规范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代码集管理。代码集管理是对民族、国别、性别、国民经济、卫生业务、交通业务、劳动保障等方面代码集的管理，要求系统预加载通用类以及其他行业的代码集以方便使用。

数据元管理。数据元管理是对如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不同部门不同业务系统中使用的信息，对其数据类型、取值范围、提供部门等进行统一管理，要求系统预加载基础类的数据元信息。

主题分类管理。主题分类管理是对政务信息资源主题分类的管理，系统应除了预加载国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主题分类外，还需要提供主题的自定义和维护功能。

## **2) 政务外网数据交换系统建设要求**

建设形成纵向贯通省、市、县三级，横向联通各市直部门的政务数据交换系统。进一步加强共享交换平台在数据共享、“放管服”改革、惠及民生等方面的应用，着力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信息资源难以共享、业务难以协同、基础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应用有实效。

政务数据交换系统主要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交换目录管理、数据交换配置、数据交换监控、数据交换传输、数据交换管理等功能。

交换目录管理：交换目录管理中对政务信息资源进行分类和编码，横向接入市级部门信息资源，纵向接入市县区信息资源，形成以主题分类为核心，以服务分类、行业分类和资源形态分类为辅助的交换目录服务。

数据交换配置：对数据源与目标源、交换节点与交换节点、其他系统与交换平台间进行配置管理，实现适配交换。



数据交换监控：对交换过程实时监控，包括节点监控、流向监控、安全监控、交换量监控、交换通道监控、数据库运行监控、主题监控、适配器监控、监管预警等功能，保障数据安全、可靠、可信的交换。

数据交换传输：实现文件、数据包、数据流等内容的传输，并可以对交换数据包进行加密传输，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可适配多种加密算法。

数据交换管理：对交换节点的配置、交换任务的分发、任务的调度进行集中管理。

### 3)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建设要求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是基于目录体系和元数据库，实现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的建设和管理，明确政务数据资源使用的规划和管理，明确共享数据和开放数据的内容和边界，提供人口、法人等基础信息等数据的共享服务以及协同应用。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资源管理、资源处理、数据质量管理、资源分布管理、数据监审、资源应用监控等功能。

资源管理：资源管理是对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以及数据可视化展示的源数据、过程数据、历史数据、主题数据、基础数据、共享数据以及各个环节的日志数据等资源基于目录的方式进行管理，要求实现对这些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

资源管理要求基于目录体系，对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以及数据可视化展示的源数据、过程数据、历史数据、主题数据、基础数据、共享数据以及各个环节的日志数据等进行统一管理，可以对不同源的数据进行查阅和查询。

#### 数据处理

数据清洗：从不同业务系统以及互联网得到的原始数据，在数据编码、数据结构等方面与最终的分析应用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别。数据清理的主要任务主要是过滤掉不合格的数据。对系统的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数据二义性、重复、不完整、违反业务规则等问题，将有问题的数据剔除出来，保证数据的质量。

数据转换：进行数据标准化，主要针对数据仓库建立的模型，通过一系列的转换将数据从业务模型数据转换为分析模型数据。包含：数据格式转换、数据类型抓换、数据汇总计算、数据拼接等等。

数据整理：对清洗转换后的数据进行持续的加工处理。

数据质量管理：基于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和目录体系，通过定义、检查、评价、反馈、分析，实现对政务数据尽享全质量生命周期的管理，建立完善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针对市级部门共享数据、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数据以及数据可视化展示采集的数

据，实现完整、全面的数据质量检核指标，提升数据质量，建立起良性的质量发展机制，从而支撑起数据共享、开放与应用。

数据质量管理要求建立数据质量指标体系，实现但不限于质量规则管理、质量问题管理、质量评估报告、数据使用评估、数据关系评估、时效性评估、冗余数据评估、重要性评估等功能。

资源分布管理：政务信息资源分布要求基于目录体系对政务信息资源的分布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数据逻辑关系，形成政务信息资源地图，可以按照主题和业务方向快速定位相关的信息资源。

数据监审：数据监审应包括错误数据反馈整改、数据总量监控、数据更新监控、数据质量监控、拓扑图、告警通知等功能。

#### 1、错误数据反馈整改

要求用户可以提交数据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错误，可以提交错误数据报告，包含数据库、数据表，数据错误描述，错误数据主键等信息。管理员可以查看数据错误的反馈，根据反馈的信息对错误数据进行整改，同时记录数据的整改日志，对用户提交的反馈信息进行跟踪与回复。

#### 2、数据总量监控

按照天或者时对数据库数据总量进行监控，统计每张表的数据量，按照主题分类进行展示。

#### 3、数据更新监控

根据数据库入库的时间戳或者数据版本号监控数据的更新频率，能够以报表的形式查看数据更新的及时性，更新周期。

#### 4、数据质量监控

数据更新的及时性，错误数据反馈统计，反馈频率，反馈数据量，数据有效性监控，正确数据与错误数据占比等。

#### 5、拓扑图

通过拓扑图可以查看数据中的各个数据库之前的关系。

#### 6、告警通知

针对服务器硬件、cpu 与内存占用过高等异常进行告警。

数据应用监控：数据资源应用监控，依据数据资源的逻辑关系，以及数据资源在应用过程中的日志文件，对数据资源在整个政务数据资源应用过程中使用进行监控。

### 4) 政务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建设要求

建设全市统一的综合人口、法人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年底前完成和省级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的对接工作，健全资源库覆盖范围和数据标准，优化便捷共享查询方式，提升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服务能力，促进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和业务协同。

**综合人口库：**综合人口库的建设主要是汇聚人员身份信息、户籍信息、社保信息、婚姻信息、出生信息等人在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基本信息，并围绕这些信息借助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其中以人员身份信息为核心，通过身份证号码关联户籍、婚姻、社保、健康、救助、贫困等人员扩展信息，实现人员信息的“一号关联”，逐渐丰富人口基础信息，深化人口信息资源的分布查询和应用，通过数据开放门户安全可控的数据接口，面向社会提供脱敏人口信息资源，促进相关领域业务创新。

**综合法人库：**综合法人库的建设主要是汇聚法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如企业法人信息、机关法人信息、事业单位法人信息、社会团体法人信息、民办非企业法人信息、基金会法人信息等，其中以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核心，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企业注册登记信息、企业变更登记信息、企业年报信息、税务登记信息等法人扩展信息，实现法人信息的“一码关联”，促进相关部门有关法人单位业务信息的关联汇聚，通过数据开放门户，分级、分类安全有序开放法人单位基础信息，促进社会化创新应用。

#### **5) 政务数据共享门户建设要求**

建设政务数据共享门户，为政府各部门之间提供便捷有效的信息资源获取通道，明确政务数据共享门户的建设思路，高效助力政府部门的政务服务工作，政务数据共享门户主要是针对政府部门用户使用，打通政府各部门的数据共享渠道，提升政府服务能力。

政务数据共享门户主要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数据目录、接口服务、共享统计、工作动态、用户中心、共享考核等功能。

**数据目录：**数据目录是对分类目录包括基础目录、主题目录、部门目录、县区目录等做好对应的信息显示工作。并对数据目录对应的基本信息，数据项信息以及数据集包括文件、接口等信息做好展示和应用维护。

**接口服务：**接口服务是针对不同的数据目录包括基础目录、主题目录、部门目录、地市目录等定义对应的数据访问接口，并对接口服务具体的接口服务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接口调用说明、返回结果及状态、接口申请及接口测试的定义和应用服务。

**共享统计：**共享统计是提供对门户共享指数、门户运行情况、动态整合等内容的统计分析和应用服务。

工作动态：工作动态是对相关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工作专题等做统一展示。

用户中心：用户中心满足对使用门户的用户提供目录注册、目录分类维护、目录申请、代办业务、注册、申请订阅，收藏，共享交换及目录中心等功能。

## 6) 政务数据开放门户建设要求

建设政务数据开放门户，将数据资源以服务的形式提供出来，形成统一的、标准的资源集合，通过加密、脱敏、分级授权等方式，在安全可控的基础上，依法有序地提供给第三方应用，实现数据开放。

政务数据开放门户应包含但不限于内容管理、数据 API 服务、数据下载、开发者中心、开放指数统计、互动交流、数据安全审计、数据开放管理等功能。

数据服务：通过 API 接口和数据工具两种方式提供数据服务。将数据资源以 API 接口的形式提供，使开发者无需下载数据资源至本地便可实现资源的调用，在数据更新而服务不更新的前提下，不再需要对数据进行处理便可获取最新数据资源。同时，提供示例代码，供开发者参考使用。

数据 API 服务及数据下载：数据资源以数据 API 接口形式在网站展示，使用户和开发者按照 API 访问要求即可获取所需要的具体数据信息，用户还可以通过数据下载模块直接获取所需数据信息资源。

开发者中心：开发者中心作为开发者服务的核心板块，应实现与开发者相关的从学习、交流至服务的授权与使用、应用的开发、管理等一系列环节聚合至一个板块中，为开发者提供一站式的开发体验。

开放指数统计：实现数据统计分为开放数据统计、访问数据统计两个模块。开放数据统计可以以饼状图的形式展示数据开放指数。访问数据统计通过数据列表分别展示当月访问量前十名、下载量前十名等等数据指数。

互动交流：互动交流作为连接用户与数据开放网站的纽带，在搜集用户的意见与建议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良好的互动交流环境可以更好地促进网站的健康发展，互动交流主要包括建议数据、咨询提问、问卷调查及常见问题等四个板块。

数据安全审计：对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与安全有关数据信息进行识别、记录、存储和分析。

数据开放管理：数据开放管理是政府数据开放门户的管理系统，具备内容发布、数据管理、数据统计、访问管理、开放授权、以及开放需求分析整理等功能，依托目录体系和数据交换体系，将各部门梳理的开放数据集汇集到数据开放区，向社会公众开放。

## 7) 政务大数据共享一体化系统暨可视化展示系统建设要求

建设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一体化系统，对交换节点运行状态、交换通道情况、交换平台拓扑结构等进行实时监控和异常情况报警，对各部门数据的服务状态、共享情况进行监控，对数据共享交换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进行可视化展示。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一体化系统应包含但不限于整合共享情况展示、系统整合情况展示、平台拓扑展示、资源目录体系展示、共享交换情况展示、数据汇聚共享和业务协同情况展示等功能。

整合共享情况展示：展示整合共享的整体情况，对部门接入情况、资源分布情况、共享数据排行、业务承载情况、政务资源目录、数据资源、数据共享等统计结果做整体展示。

系统整合情况展示：对系统自查情况进行统计，将各部门自建系统总数、上云及清理整合等情况、对系统运行情况、数据共享方式等

平台拓扑展示：按照各类节点接入交换平台的情况，针对设备、节点、通道等以拓扑图的形式对其连接情况和监控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现，监控范围应包含政府各层级各部门的交换节点、传输节点、中心节点、交换通道。

资源目录体系展示：对各部门、各县区数据资源目录的填报、分类、发布情况统计分析展示。

共享交换情况展示：对共享交换整体情况进行展示，包括交换数据的实时展示和累计数据量，平台承载的业务和的全市共享交换层级和日均交换量等内容。

数据汇聚共享和业务协同情况展示：对综合人口库和综合法人库的建库过程、数据容量、应用流程、应用场景等内容进行直观展示。

## **8) 标准规范建设要求**

围绕政务服务在优化服务、部门协同、资源共享、一网办理等多方面的运用，研究编制数据共享与基础库共建共享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业务协同标准规范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与办法，保障所有参与部门和人员各负其责、业务能有序管理，系统能顺利对接，数据充分应用。参照国家、省政务数据建设规范和标准体系，结我市实际，建设全市政务数据资源接口标准体系。

### **4.3.1.5 系统对接需求**

系统对接实施需完成与市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及业务库、政务服务网武威子站、其他交换系统的对接，并接入甘肃省省级政务数据交换系统，投标人应该对系统对接实施提出成熟、全面的解决方案。

### 1) 与全市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及业务库对接

完成与全市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及业务库对接，通过了解各部门信息化现状，按照部门信息化程度，制定对接方案，采用前置库、数据接口等方式进行对接，通过政务数据交换系统打通数据共享交换的渠道，将原本分散存储在不同部门、行业的政务基础信息、业务信息等资源通过跨部门的政务数据交换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采用部门共享数据对账，避免在数据交换传输的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出现数据不一致问题。

### 2) 与政务服务网武威子站对接

依托政务数据交换系统，向政务服务网武威子站按需开放业务系统实时数据接口，支撑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互认共享，实现人口信息、法人信息在市县各级政府工作部门网上政务服务中的共享互用，为各级政府部门网上行权提供了技术平台保障。

### 3) 整合其他交换系统

为满足“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综合性基础库建设以及省上相关政策要求，需要在项目实施期内完成整合市内分散的其他交换系统，形成融合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唯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 4) 接入甘肃省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作为全市数据共享交换的统一出口，对已存在的多个共享交换系统进行整合后，统一接入甘肃省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中，实现与省级、国家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

## 4.3.1.6 系统云资源需求

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中政务数据交换系统、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政务数据共享门户、政务数据开放门户、政务大数据共享一体化暨可视化展示系统所需云计算、云服务、云存储资源。具体需求如下：

系统平台所需云计算、云服务、云存储资源表

业务组件名称（子系统）	vCPU	内存	系统盘	存储盘	数量
云主机	4	8	40	500G	5
云主机	8	16	40	1024G	6

云主机	8	32	40	2048G	1
云主机	8	16	40	300G	11
云主机	8	32	40	300G	2
云主机	8	16	40	500G	2
数据库服务器（MYSQL）	16	32	40	1024G	1
数据库服务器（MYSQL）	16	32	40	2048G	5
数据库服务器（MYSQL）	16	64	40	2048G	1

#### 4.4 项目建设实施及服务要求

##### 4.4.1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的部署上线。投标人应按总体时间要求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批准的工程进度要求完成施工。

##### 4.4.2 项目实施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投标人应制定专业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具有良好的可行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政务资源目录梳理、目录注册与发布、交换中心的建设、交换节点的建设、目录体系与交换平台整合、建设综合人口库、建设综合法人库等内容。

##### 4.4.3 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专业的实施方案，对质量标准、现场作业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 4.4.4 培训要求

为确保系统在建成后能良好的运行，投标人应制定专业的培训方案，按不同层次有针对性进行培训工作，保证用户能独立的使用、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

#### 4.4.5 售后服务要求

为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投标人应制定专业的售后服务方案。运维保障服务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保障服务、应急故障处理服务、日常巡检、系统监控、技术支撑服务等内容。

#### 4.4.6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武威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项目运维服务期限 3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5、技术要求

#### 5.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

#### 5.2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 4 部分。

#### 5.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 1、中标人需将所有货物免费配送并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 2、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 3、供方应严格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售后服务，含使用、维护等。
- 4、供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无偿提供 7 天 24 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1 小时响应时间，24 小时到达现场。
- 5、供方给予的其他售后服务情况及说明：
  - 5.1 提供中文操作使用及中文培训教材；



## 6、评标原则及办法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6.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1.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6.2.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6.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

分析考评。

6.3.2 评标委员会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其有效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按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3 评标基准价按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6.3.4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和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或评标委员会共同认为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非正常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6.3.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6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6.3.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现场监督代表、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泄露评标细节。

6.3.8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6.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6.4.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6.4.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计入投标总价。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计入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

4)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5 综合评审

序号	评审	评审	单项	评分标准说明
	项目	内容	权重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10%) × 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25分)	综合实力	2	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及三级以下不得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原件为准)；(满分2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标准（ITSS）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2分，三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原件为准）。（满分2分）
			2	投标人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省外投标单位必须是甲级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原件为准）。（满分2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 检测机构认可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原件为准）。
			2	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和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全部提供得2分，缺一项和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原件为准）。（满分2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证书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缺一项和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原件为准）（满分2分）
			3	投标人具有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证书五级及以上得3分，四级得2分，三级及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原件为准）（满分3分）
			5	投标人自2014年以来，至少具有5份市级或市级以上与政府签订的政务服务网建设、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项目的合同（提供关键页：封面、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以原件为准），缺一份扣1分。（满分5分）
			5	为保证武威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平台产权归属性、系统质量可靠性和系统可扩展性，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或类似）软件著作权： 1. 政务数据交换平台 2. 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3. 政务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4. 政务基础库及数据资源管理系统 5. 政务数据共享门户 6. 政务数据开放门户 7. 政务大数据分析平台 8. 政务大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 9. 政务服务信息系统 10. 智慧城市/政务大数据研判系统 全部满足得5分，每提供一项得0.5分，提供证书少于4项或不提供不得分。（软件著作权证书须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著作权为投标人原始取得，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以原件为准）（满分5分）
3	技术部分 (35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0	投标人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整体建设思路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实用，对项目业务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有详细的描述，对项目建设中要求的内容进行实质响应，在所有投标商中横向比较后综合评价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可靠性、规范性、先进性，分档给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其他得2分。
		系统建设方案	7	建设方案目标理解清晰、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并有详细的响应性方案，得满分。其余酌情扣分。各子系统分值如下：

			<p>①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编目管理、目录管理、目录浏览、目录订阅、目录服务、标准规范管理等功能，明确资源目录体系建设的基本技术要求；明确目录管理系统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政务数据共享门户、政务数据开放门户、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之间的关系。完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满分1分）。</p> <p>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主要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交换目录管理、数据交换配置、数据交换监控、数据交换传输、数据交换管理等功能，方案中要明确交换中心、交换节点及传输通道的详细设计及对接模式，清晰阐述交换共享与交换监控的技术原理、数据采集的方式，明确阐述共享交换平台主要承载的业务及其实现方式。完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满分1分）。</p> <p>③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资源管理、资源处理、数据质量管理、资源分布管理、数据监审、资源应用监控等功能，明确数据清洗、比对、加工等处理流程，明确数据增长监控和基本统计分析等内容，明确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与政务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数据共享门户、政务数据开放门户、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之间的关系。完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满分1分）。</p> <p>④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包括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明确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的建设模式、数据共享互认机制和数据构成，明确基础信息资源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明确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与政务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政务数据共享开放门户之间的关系。完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满分1分）。</p> <p>⑤政务数据共享门户主要功能应包含但不限于数据目录、接口服务、共享统计、工作动态、用户中心等功能，明确数据共享的方式和标准、明确数据接口、服务接口管理的方式、明确数据应用的监管流程及共享数据申请的业务场景等；明确政务数据共享门户与政务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之间的关系。完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满分1分）。</p> <p>⑥政务数据开放门户应包含但不限于内容管理、数据API服务、数据下载、开发者中心、开放指数统计、互动交流、数据安全审计、数据开放管理等功能，明确数据浏览、订阅、下载的方式，明确政务数据开放门户与政务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之间的关系。完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满分1分）。</p> <p>⑦政务大数据共享一体化系统暨可视化展示系统应包含但不限于节点运行状态监控、交换通道监控、交换平台拓扑结构、异常交换监控、数据服务状态、部门数据共享情况、信息共享指数等功能，对整体交换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异常情况报警；对数据共享交换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进行可视化展示。完全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满分1分）。</p>
	标准规范建设方案	3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遵循国家、省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围绕政务服务在优化服务、部门协同、资源共享、一网办理等多方面的运用，研究编制数据共享与基础库共建共享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业务协同标准规范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与办法，保障所有参与部门和人员各负其责、业务有序管理，系统能顺利对接，数据充分共享。横向比较后分档给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满分3分）</p>
	建设方案陈述及系统演示（30分钟）	15	<p>借助幻灯片（如交易中心不能提供演示环境则录制不长于15分钟的视频，mp4格式）等手段对本项目主要系统进行现场演示，现场讲解演示或视频演示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完善、操作便捷、运行速度、界面友好等方面横向综合比较后区分等次。优秀得15分，良好得10分，一般得5分，其他得3分。</p> <p>演示的系统主要功能包括：</p> <p>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演示政务资源目录管理、目录浏览、目录订阅、目录服务、标准规范管理。政务数据交换平台：演示交换目录管理、数据交换配置、数据交换监控、数据交换管理。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演示资源管理、资源处理、数据质量管理、资源分布管理、数据监审、资源应用监控。政务大数据共享一体化系统暨可视化展示系统：演示于整合共享情况展示、</p>

				系统整合情况展示、平台拓扑展示、资源目录体系展示、共享交换情况展示、数据汇聚共享和业务协同情况展示。
4	实施及运维部分（30分）	系统对接	7	系统对接实施需完成与市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及业务库、政务服务网武威子站、其他交换系统的对接，并接入甘肃省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投标人应该对系统对接实施提出成熟、全面的解决方案，并提供省内地市成功的案例证明，证明以合同原件为准。
				提供详细对接方案，并提供成功的案例合同证明，方案合理、可行、完整、先进，满足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平台涉及到整合的需求。横向比较后分档给分，优秀得5-7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不提供成功案例合同的，只有方案陈述此项不得分。（满分7分）
		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3	能够充分结合武威市政务信息化建设要求，对武威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平台制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培训方案。①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具有良好的可行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政务资源目录梳理、目录注册与发布、交换中心的建设、交换节点的建设、目录体系与交换平台整合、建设综合人口库、建设综合法人库等内容；②培训方案先进、合理、操作性强，要求方案能够体现出培训的深度和广度，能够充分体现培训能力，保障培训效果。
				方案合理、科学、没有漏项，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满分3分）
		项目团队实施能力	6	投标人技术开发团队成员中至少具备高级项目经理1人，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人，高级系统分析师1人，软件设计师2人，国际软件测试工程师1人，信息安全评测师2人，Oracle认证工程师1人，Linux工程师1人，数据库系统工程师(OCM)1人，网络规划师1人。以上要求人员每提供一人证书得0.5分，满分6分；提供人员证书少于6项或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和企业为员工缴纳的半年社保证明）。（满分6分）
运维保障方案及能力	6	①投标人能够提供全面、合理、细致、可行的运维保障方案，方案优得2分，差得1分。（满分2分）		
		②投标人运维服务团队成员中需有ITSS服务项目经理2人，CISSP认证证书2人，ITIL认证证书2人，CISP认证证书1人，ITSS认证工程师1人。以上要求人员证书每提供一项得0.5分；提供证书少于3项或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和企业为员工缴纳的半年社保证明）。（最高分4分）		
售后服务机构	8	投标人在本地区设立有分支机构的，得4分（以武威市当地工商注册证明材料原件为准，无法提供原件不得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50万元以上本地分支机构与当地政府签订的运营服务合同（提供关键页：封面、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合同以原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满分8分）		

6.5.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将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最高的两个投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中标供应商。

### 6.6. 计算错误的修改

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6.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

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6.9 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采购合同。

3)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6.10 合同的授予**

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承担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办理。届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 **6.11 其他**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7、附件

- 1、投标文件格式
-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 3、合同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正本/副本

武威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暨政务  
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项目（二次）  
（第二包）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所需服务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缺陷修补费、技术部门的检验费，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一切费用。

法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价格部分

## (一) 投标函

致：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方经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后，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一份。

3. 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为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包括所需服务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缺陷修补费、技术部门的检验费，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一切费用。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内容。

6. 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8. 本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单位	数量	服务项目	服务平台建设内容	生产厂商	单 价	总 价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部分

###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法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联系电话：

邮    编：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 1、法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人（负责人）亲自到场）。

####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

**备注：**

- 1、若营业执照是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前3项，只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 2、相关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三、商务部分

#### (五) 财务、纳税、社会保障金

1.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7 年财务状况（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下半年的纳税状况（缴税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下半年的社会保障金缴纳状况（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相关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六) 认证证书

附：相关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七）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配置**  
(格式自定)

须是投标企业在册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相关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八) 业绩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相关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四、技术部分

**（九）技术偏离表及项目建设详细方案  
（格式自定）**

**备注：**详细阐述项目建设方案及方案实现，并将相关证明截图页按顺序装订在  
（十）技术参数支持证明中。

## (十) 技术参数支持证明

(格式自定)

**备注：** 将各平台相关证明截图页按顺序装订。

## (十一) 投标企业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的施工组织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施工过程控制方案。

## 五、售后服务部分

### (十二) 售后服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

应急及故障方案（格式自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定)

## 附件 1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详细地址：
日    期：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 附件 2: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参考格式)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结果,\_\_\_\_\_ (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_\_\_\_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 10、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5、验收单位：

#### 九、经济责任：

#####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需方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

####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_\_\_\_\_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人（负责人）：

法人(或负责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3:

## 产权移交承诺书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在三年服务期满后，我公司所投所有产品软件及产生的数据资源产权归招标单位所有。

附：资产清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税、信贷等扶持力度，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积极变化，但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扶持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企业负担重，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亏损加大等。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法律体系。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清理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制定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贷款通则》，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明确对小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办法，提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制度，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参与机会。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相关法律和政策特别是金融、财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政策效果评价。坚持依法行政，保护中小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对中小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失业保险补贴。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困难中小企业，将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10 年底，并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在岗培训补贴等。中小企业可与职工就工资、工时、劳动定额进行协商，符合条件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

### 二、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五）全面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完善小企业信贷考核体系，提高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建立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补助，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损失给予适度风险补偿。

（六）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都要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善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制度，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采取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不足的矛盾。对商业银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股份制金融机构的办法；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支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

（七）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扩大中小企业上市规模，增加直接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政策，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企业。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主要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稳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产权和股权交易提供服务。

（八）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等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引导其规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九）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信用等级。完

善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服务。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意识。

### 三、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力度

（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扩大就业，以及改善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财政也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一）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运用税收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政策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所需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中小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级财税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三个月内延期缴纳。

（十二）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社会负担。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重点是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中介服务收费、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公开前置性审批项目、程序和收费标准，严禁地方和部门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规范执收行为，全面实行中小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设立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举报电话。健全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监督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等手段牟利。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

### 四、加快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

（十三）支持中小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学研联合和资源整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在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推进品牌

建设，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中华老字号等传统优势中小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保护商标专用权，鼓励挖掘、保护、改造民间特色传统工艺，提升特色产业。

（十四）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中，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地方政府也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需加速折旧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十五）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鼓励中小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等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依法淘汰中小企业中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行业盲目发展。对纳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六）提高企业协作配套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积极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设备、资金支持，及时支付货款和服务费用。

（十七）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集群环境建设，改善产业集聚条件，完善服务功能，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鼓励东部地区先进的中小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合作，实现产业有序转移。

（十八）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展。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在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拓展，扩大就业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五、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十九）支持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家电、农机、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业务。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技



技术改造资金等要重点支持销售渠道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小企业。采取财政补助、降低展费标准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活动。支持建立各类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展示中心，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销活动。鼓励电信、网络运营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积极发布市场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宣传产品，开拓市场。

（二十）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落实出口退税等支持政策，研究完善稳定外需、促进外贸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和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加大优惠出口信贷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开展并购等投资业务，收购技术和品牌，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

（二十一）支持中小企业提高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市场分析预测，把握市场机遇，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改善售后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和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帮助和鼓励中小企业采用电子商务，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支持餐饮、旅游、休闲、家政、物业、社区服务等行业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促进扩大消费。

## 六、努力改进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二十二）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服务网络和服务设施，积极培育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通过资格认定、业务委托、奖励等方式，发挥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和综合服务机构的作用，引导和带动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创业、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

（二十三）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导社会投资、财政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在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领域建设一批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改善创业和发展环境。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开放科技资源，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水平。完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加快发展政策解读、技术推广、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和市场营销等重点信息服务。

（二十四）完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并进一步减少、合并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审批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投资、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部门要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为中小企业设立、生

产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地方各级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统筹考虑中小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

## 七、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五）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强化营销和风险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督促中小企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质量、卫生、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六）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高度重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在3年内选择100万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其经营者实施全面培训。

（二十七）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中小企业信息化试点，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提高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开发和搭建行业应用平台，为中小企业信息化提供软硬件工具、项目外包、工业设计等社会化服务。

## 八、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加强指导协调。成立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十九）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既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也是当前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紧迫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并切实抓好落实。

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九日

